

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週一) 13:30

地點: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6 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 張專門委員瓊月

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記錄: 施幸芳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一、 各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 洽悉。

二、 建議與回應: 有鑒於本市仍有些里無獨居老人, 但有可能是未被發掘, 社會局建議各區公所、郵局或消防局的伙伴在服務的過程中, 儘量來發掘社區內的獨居老人, 以協助社會局可以在社區內的獨居老人發生危難時提供適時的因應措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南區區公所
案由: 有關 65 歲以上老人走失手鍊, 是否可加註切結書, 關於手鍊長度可由民眾本人或家屬量畢手鍊後填寫並正確切結手鍊之尺寸大小, 以免製作完成, 致事後反悔。	
說明: 民眾於申請手鍊時, 非由當事人出面申請, 且委由相關人, 如子女或朋友, 未有正確尺寸, 而提出申請, 易造成尺寸過長或	

過短，因手鍊若退回再重新加長或減短，則需擬請民眾給付回郵郵票，民眾可能無法接受，易有推諉或吵鬧情形產生。
辦法：切結書內容可否加註若重新退回需給付回郵郵票，並且由民眾量好正確尺寸大小且同意填寫之尺寸，以免製作完成後有爭議情形產生。
決議 1. 請公所在民眾申請時再次確認所提供手鍊的長度是否正確。 2. 請業務單位要求廠商更換成可以調整長度的樣式，以減低行政成本。 3. 修改手鍊回郵郵票的部分由社會局支出。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鑑於 65 歲以上更生人出獄後有失能、生活無法自理或失依陷困而家人置之不理，需緊急安置問題，為順利銜接，建請法務部單位(看守所、監獄)對 65 歲以上更生人居臨出獄卻有失能、生活無法自理或失依陷困之情形者，於其出獄前一週通報本府，讓社工員能適時評估與安排安置等處遇機制，擬提請討論。	
說明：65 歲以上受刑人出獄後若有失能、生活無法自理或失依陷困之情形，經法務部單位通知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置之不理或遺棄之嫌時，更生人面臨許多醫療、照護等問題，為了能保障案主權益及後續可順利緊急安置。	
辦法：建請建請法務部單位對 65 歲以上更生人居臨出獄卻有失能、生	

活無法自理或失依陷困之情形者，於其出獄前一週通報本府。
臺南監獄回應：關於本案提到「對於 65 歲以上更生人，屆臨出獄卻有失能、生活無法自理或失依陷困之情形，能於出獄前一週通知貴局，社工員以便入監評估與安排安置處遇」。 臺南監獄調查分類科負責監內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收容人後續安置事宜，除期滿者出監日能確定外，假釋者出監時間不一定，臺南監獄亦只能在釋放當天收到保護管束命令方能得知，故爾後針對期滿者可以於其出監前一週通知，惟假釋者需於法務部核准假釋後方可通知。
決議：1. 期滿出監更生人將依照臺南監獄回應辦理。 2. 假釋出獄更生人部分請業務單位行文法務部溝通。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案由：【517 愛 99】 愛心大會師 千人齊健走 以邀集 99 位長輩走出戶外促進社會參與為主軸，呼籲社會大眾一同關懷身邊的弱勢長輩。
說明：結合相關單位&社會大眾的力量，共同關懷弱勢獨居老人，推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理念，使長輩感受社會溫暖。
辦法：邀請各單位一同共襄盛舉參加此活動。
決議：照案辦理。另本活動與社會局合辦，請各機構可以邀請機構內

合適的長輩參與活動，也請各公所同仁協助宣導。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出單位：北區區公所

如愛心手鍊有遺失的狀況，需重新製作的時候，相關的費用是否由民眾支出？

決議：因愛心手鍊是免費的福利服務，為使民眾愛惜不產生浪費公帑的情形，若有手鍊遺失則請民眾自付重新製作之費用。

臨時動議二

提出單位：北區區公所

社區內獨居老人死亡後留有遺產經查無任何繼承人，後續該如何處理？

決議：請社會局社工員協助公所承辦人依法規辦理。

臨時動議三

提出單位：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依兩岸關係條例，榮民服務處是榮民往生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時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故若有榮民過世請相關單位通知榮服處辦理。

決議：依榮服處意見辦理。

臨時動議四

提出單位：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榮民若非犯了國家安全罪（如：殺人），可於出獄後復權，並申請入住榮家，如有此以上情形的案子，可轉介榮服處處理。

決議：依榮服處意見辦理。

臨時動議五

提出單位：臺南郵局

因郵局要推動於送件時關懷獨居老人的服務，曾向社會局索取獨居老人的名單，惟涉及個資法故須有里長陪同才能訪視關懷，但里長因公務繁忙常無法陪同訪視，而郵差天天送信已與獨居老人有基礎的信任與認識，是否能直接向獨居老人做關懷訪視，不用里長陪同？

決議：郵差先生因於平時送信件時已與社區內獨居老人有互動與認識的基礎，應不需再透過里長陪同訪視。

伍、散會 15:10